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襄政办函〔2022〕32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建立襄汾县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 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县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建立襄汾县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襄交函〔2022〕60号）收悉，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县人民政府同意建立襄汾县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家、省、市及我县有关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襄汾县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制度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襄汾县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 局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国办函〔2018〕45号)、交通运输部等8部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交运发〔2021〕122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山西省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晋政办函〔2022〕88号)以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临汾市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临政办函〔2022〕31号)等文件精神,促进交通运输新业态持续稳定安全健康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建立襄汾县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局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县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及交通运输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交通运输新业态的决策部署,组织研究拟订我县交通运输新业态有关法规规章及政策标准,建立健全交通运输新业态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协调解决相关部门的交通运输新业态有关问题,促进部门间协作配合,加强舆论引导和形势研判,提高行业治理和应急处置能力,促进行业持续稳定安全健康发展。

二、成员单位

县联席会议由县交通运输局、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网信办、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信访局、县总工会、县税务局、人民银行襄汾县支行等14个部门和单位组成，县交通运输局为牵头单位。

县联席会议由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召集人，县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县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县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成员单位。

县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县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

三、工作规则

(一)县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主持。根据工作需要或成员单位建议，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单位参加的专题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和专家参与。

(二)县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由召集人签署后印发。重大事项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三)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举行联络员会议。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主动研究交通运输新业态监管工作的有关问题，积极开展工作；按要求参加县联席会议，认真落实县联席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协调，增强监管合力，切实做好各项工作；督促指导相关部门落实具体工作措施，及时向县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

县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研究交通运输新业态在国际国内发展动态，完善相关政策；要及时调度掌握情况，做好重大情况通报反馈、重大事项联合督办，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对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要高度重视行业稳定，组织成员单位做好各阶段稳评工作，保障行业安全健康发展。

襄汾县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 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	马瑞刚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召集人：	王海军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成 员：	张建华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勇斌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王 辉	县委网信办副主任
	曹婷燕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郭晓强	县公安交警大队大队长
	狄丕庆	县司法局一级主任科员
	贾军状	县人社局副局长
	和国杰	县市场监管局副科级干部
	赵安林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
	张 明	中国人民银行襄汾县支行副行长
	张国新	县总工会副主席
	王俊弘	县税务局副局长
	惠秋红	县信访服务中心七级职员